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及(v)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i)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或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ii)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最低人數；及(iii)並無薪酬委員會主席，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由於上述情況，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據此，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下列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履行全部復牌指引並持續與多方進行談論，以制定可行之復牌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之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